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89號

原告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間離婚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張詠昕